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5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衛生署業已修正「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」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，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具有多重醫師人員之資格者，得依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（兼具○醫師執業資格）。是以，依現行之規定，實務上已容許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者，於執行場所執行他種資格之業務。</p> <p>二、醫師法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業依行政程序作業，送該署法規委員會待審查中。</p> <p>三、在中醫師之養成教育中，加入適當之西醫理論及實務課程，畢業後中醫師臨床訓練，也讓其有至西醫相關科別接受訓練機會；在醫學系教育部分，建議各校積極鼓勵學生將中醫及中藥納入選修課程，俾有助於中西醫學整合。</p> <p>四、該署業於 99 年 8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，對於中醫人才培育，應以中西醫整合、中醫現代化為考量之方向設計，以符中醫系設系之原有意旨，並達中西醫結合之發展之目的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3、2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